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08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志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家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家孟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吳家孟已於114年2月1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有被繼承人吳家孟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憑，惟被繼承人吳家孟死亡後，曾由其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198號裁定選任謝逸傑律師為被繼承人吳家

01 孟之遺產管理人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，  
02 復查無謝逸傑律師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事，是被繼承  
03 人吳家孟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。從  
04 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3 書 記 官 張雅如